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呂明芬

電話：02-27258612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76001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確實轉知公教住宅貸款人於抵押品移轉，或急難貸款者之連帶保證人異動等情事發生時，應主動告知本處及銀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第17點規定略以，貸款期間如將其住宅出售、出典、贈與、交換予他人者，應主動告知指定金融機構及本處，自原因發生日起不再貼補差額利息。借款人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依本要點及貸款契約之約定返還本處已貼補之差額利息並支付違約金。及同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借款人以配偶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者，應自離婚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本人願繼續償還貸款同意書及原配偶繼續設定抵押權同意書，由借款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函送指定金融機構辦理，並副知本處。原配偶不同意以該所有之房屋及基地繼續設定抵押權時，自離婚之日起停止貼補差額利息。但借款人於離婚之日起半年內，另提供本人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於指定金融機構者，自設定抵押權之當月份起恢復貼補差額利息。

新民國中 1070530



PFAA10730364600

- 二、另依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貸款期間倘連帶保證人發生調職、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或死亡等，貸款人須繳清餘額或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函送人事處辦理變更連帶保證人事宜。
- 三、邇來發現有部分文教住宅貸款戶及急難貸款人於貸款期間，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致有違約情事，請服務機關學校協助轉知貸款人，依規定確實遵守。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永豐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2018-05-30
10:06:10
文
章